

爱尔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爱尔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爱尔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针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在认真查阅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后，经过认真审核并听取公司管理层的说明后，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及文件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得到我们事前审查和认可，我们同意将本次发行的相关事项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认为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格和条件。

3、公司本次发行的有关议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方案合理、切实可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4、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以及公司的发展，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符合股东利益的最大化。

5、公司审议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董事会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6、同意公司按照本次发行方案的内容推进相关工作，本次发行的相关事项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二、关于公司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之论证分析报告的独立意见

董事会编制的《爱尔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之论证分析报告》考虑了上市公司所处行业和发展阶段、融资规划、财务状况、资金需求等情况，充分论证了本次发行证券及其品种选择的必要性，本次发行对象的选择范围、数量和标准的适当性，本次发行定价的原则、依据、方法和程序的合理性，本次发行方式的可行性，本次发行方案的公平性、合理性，本次发行对于即期回报的摊薄的影响以及填补的具体措施。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将按照以下方式之一进行询价：

(1) 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

(2) 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百分之九十，或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百分之九十。

本次发行方案符合公司战略需要，有利于开拓业务空间，适应市场需求，优化公司资本结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基于上述情况，我们同意《爱尔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之论证分析报告》，并提议将该报告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发行的定价公允，交易程序安排符合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发行涉及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了对相关议案的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实际控制人陈邦先生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体现了控股股东对公司的支持和信心，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本次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条款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4、公司收购控股股东西藏爱尔医疗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湖南佳兴投资置业

有限公司 100%股权，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7-2019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独立意见

公司制订的《公司未来三年（2017-2019 年）股东回报规划》通过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和机制，对利润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有利于保障本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保证正常经营发展的前提下，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等方式分配利润，并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本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的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制定的分红回报规划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一致同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并提议将该等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王建平、张志宏、郑远民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七日